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函

(郵遞區號)
(地址)

地 址：No. 336, Nguyen Tri Phuong St.,
10th Dist., Ho Chi Minh City,
Vietnam

聯 絡 人：林組長志峰
電 話：84-8-38346253
電子信箱：cflin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暨南部各分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胡志字第 106021310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鄭重呼籲及提醒國人，運輸、持有、販賣、製造及使用毒品在東南亞國家均屬重罪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惠於貴會網站張貼是項訊息協助週知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遵奉外交部本（106）年 12 月 8 日亞太東南亞第 T1603 號電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來國人赴東南亞國家運輸、持有、販賣、製造及使用毒品被逮捕或因拒捕被擊斃之新聞層出不窮，為提醒國人在東南亞國家涉毒均屬重罪，並宣示我國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立場，爰請於貴會網站合適及醒目處張貼下列警示文字，協助提醒來越南國人特別注意。
- 三、上述警示文字如下：

近來東南亞國家打擊毒品不遺餘力，並將掃毒列為當地政府最重要施政優先項目之一，外交部鄭重呼籲及提醒國人，運輸、持有、販賣、製造及使用毒品在東南亞國家均屬重罪，最重可判處死刑；請國人切勿抱持僥倖心

貼 條 碼 處

態赴海外從事不法行為，以免觸犯當地國法律，除斷送
個人前途外，更嚴重損害國家形象。

正本：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暨南部各分會

副本：

